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，在 2024 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，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255 万元人民币（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1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），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4.08%。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 4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临 2024-021 号公告）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 13 项议案（详见临 2024-019 号公告）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出增加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（详见临 2024-022 号公告）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5 日